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育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弘濬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，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，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3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判決後，當事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判決確定乙節，有卷附上開判決及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-40頁）。且縱聲請人主張其已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仍無礙本件訴訟

已於113年8月6日判決確定之事實。則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15日始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歷次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第3頁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章），顯逾6個月之聲請期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